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65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陳建宏洗錢之財物新臺幣捌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陳建宏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後，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詐欺取財」，補充為「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10月15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之自白及同年11月21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新修正
02 全文，經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
03 效。經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
04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而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第1項條文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
07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
10 較新舊法，新法第1項前段提高刑度為3年以上10年以下，罰
11 金刑亦提高上限，且增修後段，若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2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則刑度降低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罰金刑亦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提高上限。而被告
14 本案之行為，若適用舊法，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若適用新法，因被告洗錢之
1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則會適用修正後洗錢
1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
19 之結果，應以被告裁判時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第1項後段對被告較為有利。另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項
21 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2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3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4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5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而新修正後洗錢
26 防制法第2條條文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28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29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30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檢視修正後之規定，將修正
31 前第1款、第2款洗錢要件合併於修正後第1款洗錢要件，並

01 增訂第2款、第4款關於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
02 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及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與他人進行交易之洗錢要件，其餘條文內容並未變動，是本
04 件被告被訴洗錢犯行仍該當洗錢之構成要件，依法律適用完
05 整性之法理，應一體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又查刑法第339條
06 之4業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檢視修正後之規定，僅於
07 該條第1項增訂第4款關於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
08 於他人之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刑法第339
09 條之詐欺罪，其餘條文內容並未變動，是本件被告被訴刑法
10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犯行部分，依法應適用裁判時法。

11 (二)、另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制定，並於113年7
12 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經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3 例第2條第1款第1項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
14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15 罪。」，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16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17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18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19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新增減
20 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該規定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
21 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裁判時即詐欺犯罪危害
22 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4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25 罪。被告與闕元真及所屬三人以上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
26 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27 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28 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於偵查及
29 本院審理時已自白所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詐欺犯
30 罪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如後述），應依新制定之詐欺犯
3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於偵查

01 及本院審理時已自白所為洗錢犯行，本應依112年6月14日修
0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此減刑條文先
03 後於112年6月14日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後之規定
04 均未有利於被告，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然
05 該罪名與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
06 罪成立想像競合犯，而論以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則洗錢
07 罪之減刑事由，僅於量刑時加以衡酌即屬足矣（參考最高法
08 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見）。

09 (四)、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
10 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對告訴人施用詐
11 術騙取金錢，並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及依指示提領轉交詐得
12 款項以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主管機關查緝犯罪及被害人
13 等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
14 成告訴人受有金錢損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
15 念，行為殊屬不當，兼衡本案告訴人受騙之金額尚非鉅大，
16 以及被告洗錢額度（包括不詳被害匯入金額）、自白洗錢犯
17 行，暨其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
18 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五)、末以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20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部分，應逕行適用裁
21 判時之法律。又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2 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3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
24 告本件依指示臨櫃提領轉交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0萬元，
25 為其洗錢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修正後洗
26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
27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
28 徵其價額。至犯罪所得依法固應予沒收，惟被告於本院審理
29 時供稱其沒拿到報酬等語明確，且遍查全案卷證，查無有關
30 被告有其犯罪所得之材料可資稽考，檢察官復未舉實以證，
31 是本件無犯罪所得沒收問題，附此敘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03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1 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楊喻涵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1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9 收或追徵。
-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2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66553號

10 被 告 陳建宏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址詳卷

12 （另案於法務部○○○○○○○○○○
13 ○○執行中）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陳建宏、闕元真【所涉詐欺等罪嫌部分，由臺灣士林地方檢
19 察署偵辦】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0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約定交付金融
21 帳戶，每月可獲取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陳建宏
22 因而於民國109年4月間某日，在其住處附近之全家超商不詳
23 門市，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24 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其密碼交付予闕元
25 真。復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4月間，以假交友、假投
26 資之詐欺方式訛騙游人愷，致游人愷陷於錯誤，於109年4月
27 21日14時22分許、同日14時24分許，將5萬元、1萬5,000元
28 匯入上開中國信託帳戶內。其後闕元真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9 丹鳳分行門口，將上開中國信託帳戶存摺交付予陳建宏，並
30 指示陳建宏前往提領所匯入之款項，陳建宏遂於109年4月21
31 日15時17分許，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丹鳳分行，持上開中國

01 信託帳戶存摺，至臨櫃提領現金80萬元，隨即將所領現金交
02 予闕元真，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
03 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

04 二、案經游人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建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闕元真向伊表示交付帳戶，每月可獲取2,000元之報酬，伊因而於109年4月，在其住處附近之全家超商，將上開中國信託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其密碼交付予闕元真，其後闕元真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丹鳳分行門口，將上開中國信託帳戶存摺交給伊，並指示伊前往提領款項，伊持上開中國信託帳戶存摺，至臨櫃提領現金80萬元，隨即將所領現金交予闕元真，闕元真因而交付2,000元之報酬給伊之事實。
2	告訴人游人愷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於109年4月間遭詐欺集團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上開中國信託帳戶內之事實。
3	告訴人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匯款交易明細、上開中國信託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3年1月19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122618號函附之有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而依指示匯款5萬元、1萬5,000元至被告上開中國信託帳戶內，其後被告於109年4月21日15時17分許，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丹鳳分行，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摺提款憑證、銀行局金融機構基本資料查詢	上開中國信託帳戶存摺，至臨櫃提領現金80萬元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陳建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與闕元真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以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至被告於偵查中坦承因提領現金80萬元而獲取2,000元之報酬乙節，該未扣案之2000元屬於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檢 察 官 許 宏 緯